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

处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背景及必要性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既是九年义务教育结束时对学生完成初中学业水平的检测，同时也是多项入学（区内普通高中、新疆高中班、新疆中职班、区内中职）录取的依据。

目前，我区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没有专门的认定和处理依据，不符合初中年龄段学生特点。随着我区考试报名人数的增多，迫切要求我们研究统一的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制定《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在维护考试严肃性的同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智力发展、认知能力和执行能力等因素，坚持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三、起草过程

2024年12月，我院结合实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先后征求了院考务督查室、宣教研究室、法律顾问，厅基础教育处、教师工作处及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市教育考试机构的意见建议，按照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此稿，并于2月21日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共四章。

第一章：总则。共4条，主要对制定本办法的依据和中考的组织、管理、监督机构及违规处理原则等进行了阐释。

第二章：违规行为的处理。共12条，主要对考生考试违纪、作弊、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等违规行为和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表现及其处理进行了明确。

第三章：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共11条，主要对未成年人的违规行为处理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处理程序进行了规范。

第四章：附则。共3条，主要对施考组织机构和本办法实施时间、有效期进行了规定。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在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强化考试公信力、保障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制度保障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的违规行为认定和规范的处理程序，不仅能够有效遏制考试舞弊行为，更能切实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为构建公平公正的选拔体系提供有力支撑。